

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	19
6.2 废气.....	19
6.3 噪声	20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能力.....	24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9.3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31
10.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32
10.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32
10.3 噪声监测结果.....	32
10.4 固（液）废物监测结果.....	32
10.5 总量控制结论.....	32
10.6 总结论.....	33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备案通知书	
2、营业执照	
3、检测报告扫描件	
4、租赁合同	
5、排水（污水）入网证明	
6、危废合同	
7、水票	

1.验收项目概况

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租赁绍兴万花筒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 288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投资 586.5 万元，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双机头穿梭机、烘干线、玻璃真空镀膜线、清洗机、玻璃钢化炉、CNC 异形玻璃磨边加工中心、水刀、玻璃钻孔机、倒角机、磨边机、上片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生产线项目。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11 月 15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出具《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嵊环备[2021]33 号）同意备案。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建设，至 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2021 年 12 月，受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1 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审批规模	实际规模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生产线项目	新建	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	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	嵊环备[2021]33 号	本次验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主席令第 9 号，2015.1.1;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2017.10.1;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发布，2021.2.10）;
-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2、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嵊环备[2021]33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合同。
- 2、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 288 号 2 号厂房北面，本项目企业厂东侧为申红包装有限公司；南侧紧邻中空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浦西路；北侧为其他厂房。

公司地理位置详见图 3-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所在地理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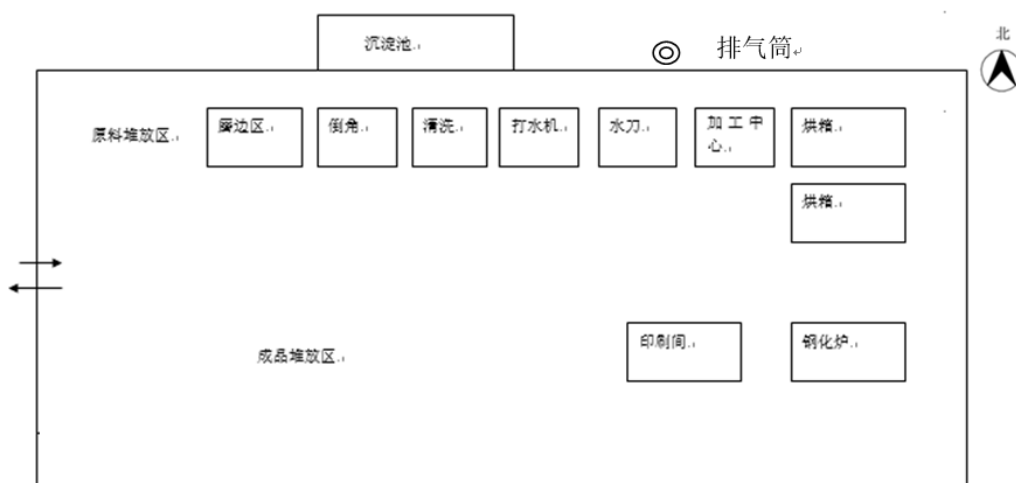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 288 号 2 号厂房北面，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

本项目总定员 28 人，单班制昼间生产（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企业不设置员工食堂，无员工宿舍。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地址位于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 288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	建设项目性质、地点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为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工程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接入现有市政雨水管网（出租方已有）；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裁切、磨边废水一起收集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收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排污管网，最终进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裁切、磨边废水一起收集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收集后排入城市排污管网，最终进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供电系统	嵊州市供电系统供给。	供电部门从就近电网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玻璃清洗废水、裁切、磨边废水一起收集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收集达标排入城市排污管网，最终进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裁切、磨边废水一起收集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收集后排入城市排污管网，最终进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表 4 中三级标准，经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废气处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玻璃油墨印刷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印刷工序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气主要为玻璃油墨印刷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印刷工序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车间门窗采用隔声处理，经以上隔音、消声措施。经距离衰减和屏障衰减后厂区四周昼间外排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①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各厂房及车间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生产时将车间门窗关闭； ③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 ④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玻璃边角料及粉末、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污泥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原料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玻璃边角料及粉末、不合格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污泥收集后按一般固废处置；废活性炭经密封桶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处置，原料包装桶经

			收集后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	--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表 3-3。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全自动双机头穿梭机	TY-GL6090ST-2	台	1	1
2	烘干线	QW2	台	2	2
3	镀膜线	QJW-1219/4T	台	1	1
4	清洗机	DTY-1	台	4	4
5	钢化炉	YG-PG1232	台	1	1
6	CNC 异形玻璃磨边加工中心	WT-M20	台	2	2
7	大地水刀	DWJ1525-FC	台	4	4
8	玻璃钻孔机	BL-A15B-1A-BX300-B Y40	台	1	1
9	倒角机	G380PD	台	1	1
10	磨边机	YD-DE-1522	台	3	3
11	上片机	DG04	台	2	2
12	玻璃直线斜边磨边机	XRKZM371	台	1	1
13	全自动数控玻璃切割机	CNC4028	台	1	1
14	直线圆边机	XRZM7325	台	1	1
15	玻璃直线圆边机	H8N7325	台	1	1
16	空压机	GB-30A	台	1	1
17	储气罐	0070620Z	台	1	1
18	菲利普斯空气压缩机	HPH-10P	台	1	1
19	储气罐	LD171212A1-0164	台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玻璃原片	万 m ² /年	50	50	3.2mm~10mm
2	水性钢化油墨	吨/年	8	8	25kg/桶
3	石榴砂	吨/年	300	300	/
4	不锈钢条	千克/年	12.5	12.5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为玻璃清洗废水、裁切、磨边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情况资料，年用水量为 127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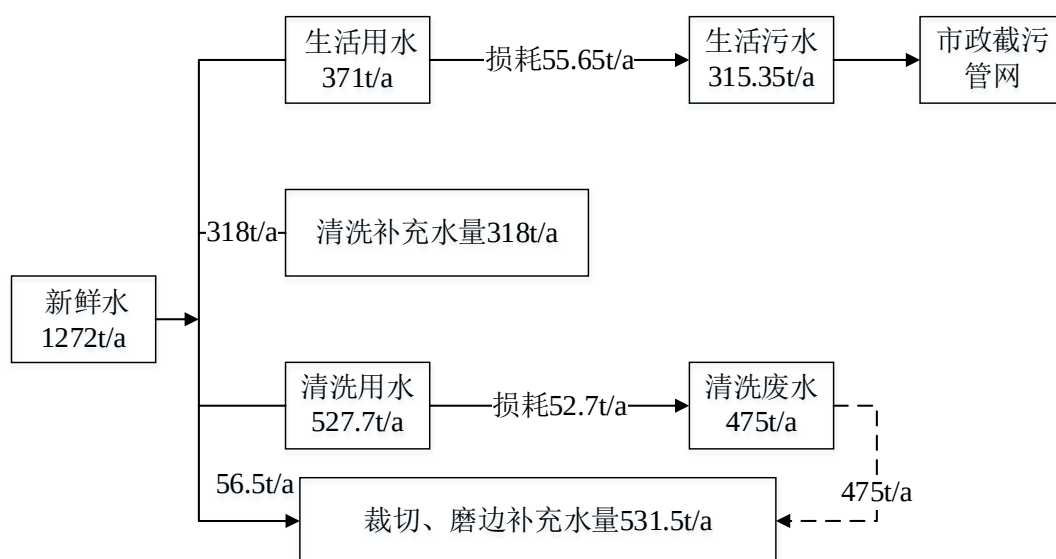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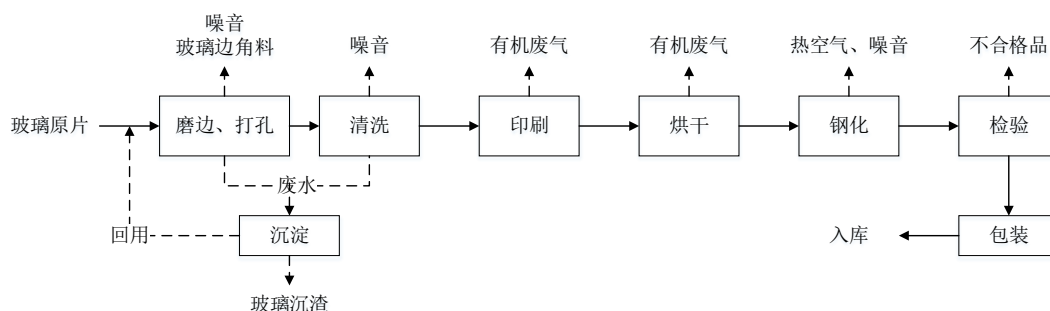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介绍：

①切割：项目采用全自动玻璃切割机把外购的玻璃原片按生产产品规格尺寸要求进行切割，此工序产生一定量玻璃边角料。

②磨边、打孔：切割后的玻璃片还需对边角进行磨光，根据对产品的要求，少部分玻璃磨边后通过打孔机进行打孔。为了避免粉尘的产生，在磨边及打孔工序中，砂轮、钻头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加药沉淀后，上层清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清洗：在加热前，需清洗掉上述加工的玻璃表面粉尘等杂质，项目设有 4 台清洗机，清洗后再经电加热烘干线烘干。清洗用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④印刷、烘干：根据生产产品要求，部分玻璃片需要对表面进行手工印刷图案，随后进入电加热烘干线的烘道烘干。印刷采用玻璃油墨，烘道由电加热，印刷及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⑤热钢化：加热玻璃的淬冷是物理钢化法生产钢化玻璃的一个重要环节。将玻璃片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 分钟之间，加热温度 6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均匀地冷却之室温，钢化玻璃由此产生。

⑥检验、包装：对钢化冷却后的玻璃片进行人工检验，将外形残缺的不合格品拣出，合格品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设备工艺与环评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裁切、磨边废水一起收集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收集后排入城市排污管网，最终进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玻璃清洗废水	清洗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间断	絮凝沉淀处理	循环回用，不外排
裁切、磨边废水	冲洗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间断	絮凝沉淀处理	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间断	化粪池处理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装置



图 4-1 废水处理装置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印刷、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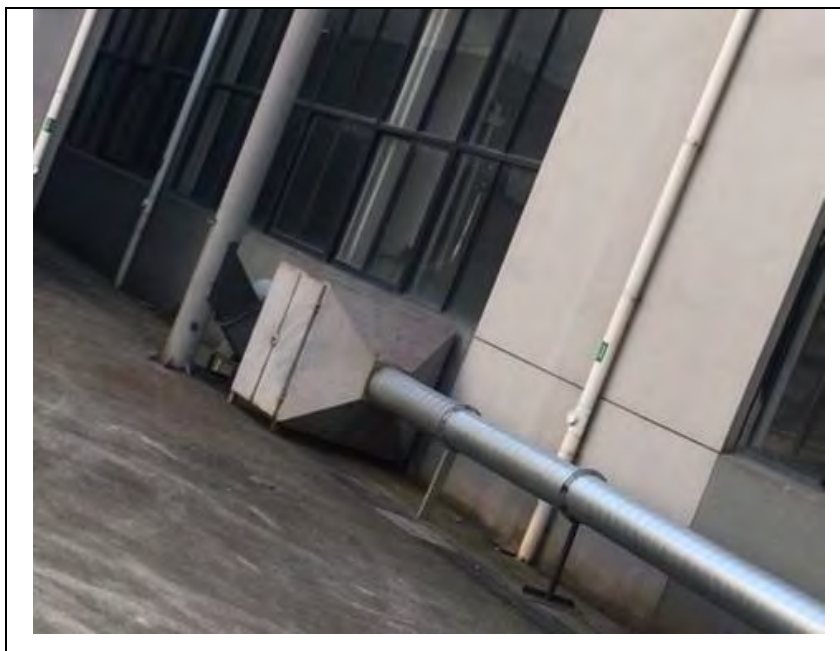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

4.1.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主要的噪声来源于清洗机、玻璃钻孔机、全自动空玻璃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

主要的防治措施有：作业期间关闭门窗。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效能。

4.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一般固废有玻璃边角料及粉末、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污泥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原料包装桶。

4.1.4.1 种类及属性

表 4-3 固体废弃物种类及属性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玻璃边角料及粉末、不合格品	加工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污泥	清洗沉淀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原料包装桶	包装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49 900-041-49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49 900-039-49
6	生活垃圾	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企业实际生量
1	玻璃边角料及粉末、不合格品	加工	一般固废	280.0t/a	280.0t/a
2	污泥	清洗沉淀	一般固废	10.0t/a	10.0t/a
3	原料包装桶	包装	危险废物	0.8t/a	0.8t/a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2.0t/a	2.0t/a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6.647t/a	3.2t/a
6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4.2t/a	4t/a

注：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方式
1	玻璃边角料及粉末、不合格品	加工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	污泥	清洗沉淀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处置
3	原料包装桶	包装	危险废物	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处置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处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 5m²，贮存周期为 3 个月。暂存库内各固废分类摆放且均贴有标识。暂存库上锁且钥匙由专人保管。



图 4-3 危废暂存库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1)、已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企业经营的基本原则。

(2)、已参照其他企业的经验，将“ESH(环保、安全、健康)”作为一线经理的首要责任和义务。

(3)、已对员工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4)、已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由工艺员担任。

(5)、全厂已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车间主任担任小组组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

(6)、按《劳动法》有关规定，已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医院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二）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根据化学品的性质，已对车间分别考虑防火、防爆、耐腐蚀及排风的要求，储存化学品容器，使用点应设局部排风，以保证室内处于良好的工作环境。

(2)、生产过程中为保证职工安全，已设有人员防护设备：自备式呼吸器、面罩、防护服等，并设有安全淋浴和洗眼器。

(3)、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各工位人员对现场的化学品进行检查，泄漏或防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4)、防止偶然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这个系统包括烟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5)、各车间消防灭火设施配备和布置情况并按照设计完成建设。

（三）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设备泄漏而造成的有毒有害物质释放和水质污染等事故，企业应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1)、根据物料的易燃易爆、易挥发性及毒性等性质进行储存。

(2)、各车间、仓库应按消防已配置消防灭火系统。

(3)、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四）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2)、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

且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

(3)、每次运输前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能应急处理，减缓和减轻影响。

(4)、运输路线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区域，合理选择运输时间，尽可能避开人群流动高峰时期。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污口，设立排污标志牌。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未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586.50 万元的 5.12%。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保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处理对策	措施效果	投资 (万元)
1	废气	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集气罩、管道等	达标排放	10
2	废水	废水管道、絮凝沉淀池等	达标排放	10
3	固废	危废暂存库及委托处置	符合危废环境保护要求	4
4	噪声	隔声降噪设备	达标排放	3
5	其他	防渗防漏	符合相关设计规范	3
合计				30

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 288 号。 建设内容：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 288 号。 建设内容：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 建设性质：新建。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出租方已有）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玻璃清洗废水、裁切、磨边废水一起收集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收集达标排入城市排污管网，最终进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经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裁切、磨边废水一起收集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收集后排入城市排污管网，最终进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玻璃油墨印刷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印刷工序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气主要为玻璃油墨印刷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印刷工序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印刷、烘干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	1、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 3、对高噪声设备配备减振基础；风机等单独设立机房，进风、出风均安装消声器。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企业采用低噪声选型设备，大型设备加装减基座；作业时关闭门窗；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日常维护。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东、西、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玻璃边角料及粉末、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污泥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原料包装桶。 玻璃边角料及粉末、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污泥收集后按一般固废处置；废活性炭、原料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1.19t/d（357.0t/a）、CODcr 量 0.018t/a、氨氮量 0.002t/a、VOCs 排放量为 0.333t/a。	本次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269.7t/a、CODcr 量 0.013t/a、氨氮量 0.0013t/a、VOCs 排放量为 0.0165t/a。

5.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结论

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生产线项目租赁绍兴万花筒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 288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项目实施符合《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约束性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嵊环备〔2021〕33 号

建设单位	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 288 号 2 号厂房北面		
法人代表	马其明	联系电话	13805880566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86.5 万元，购置全自动双机头穿梭机、烘干线、玻璃真空镀膜线、清洗机、玻璃钢化炉、CNC 异形玻璃磨边加工中心、水刀、玻璃钻孔机、倒角机、磨边机、上片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生产线项目。 根据《环评登记表》，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你单位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废水 357 吨/年、CODcr 0.018 吨/年、NH₃-N 0.002 吨/年、VOCs 0.333 吨/年。新增 VOCs 按 1:1 削减替代；新增 VOCs 总量在嵊州市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		
备案意见	你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内容落实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注：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玻璃清洗废水、裁切、磨边废水一起收集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收集达标排入城市排污管网，最终进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经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pH 值	CODcr	NH ₃ -N	SS	总磷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8*	≤20
一级 A 标准		≤50	≤5	≤10	≤0.5	≤1.0

6.2 废气

项目实施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1.19t/d（357.0t/a）、COD_{Cr} 量 0.018t/a、氨氮量 0.002t/a、VOCs 排放量为 0.333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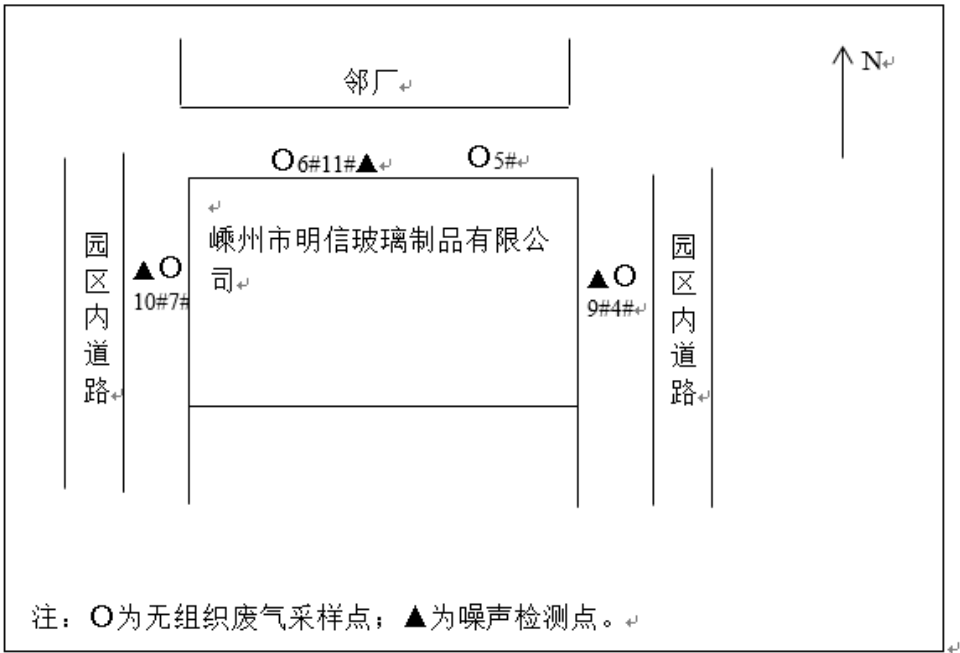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2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数量
印刷、烘干废气	印刷、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印刷、烘干废气	印刷、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由于厂界南紧邻其他企业厂房，不便进行监测。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西、北	噪声	2 天，昼间 1 次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7-1。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及贮存、处理方式。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监测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2	废气监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测量量程	分辨率
pH	便携式 pH/溶解氧仪	SX825	19042	-2.00-19.99pH	0.01/0.1pH
风向、风速	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	19030	风速：1~30m/s 风向：0~360° (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大气压力	空盒气压表	DYM3	19040	80~106kPa	0.1kPa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023	28~133dB (A)	0.1dB (A)

8.3 人员能力

表 8-3 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名字	职称
报告编写	赵天天	助理工程师
校核	李景	工程师
审核	朱希所	工程师
审定	周林辉	高级工程师
其他成员	王春晓	/
	谢利炳	/
	张娜	/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2)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3）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4）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ZNJ/CW27-2018《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11 月 24-25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1.24	高端厨具玻璃	833 套/天	749 套/天	90%
11.25	高端厨具玻璃	833 套/天	749 套/天	90%
备注：企业年工作时间 300 天，采用 8h/d 单班制生产。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物质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1 月 24 日	pH 值	8.1	8.1	8.0	8.0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50	254	245	250	500	符合
		氨氮	29.1	28.6	29.4	30.6	35	符合
		总磷	4.59	4.52	4.90	4.80	8	符合
		悬浮物	108	120	103	115	400	符合
		石油类	6.12	6.18	6.15	6.14	20	符合
	11 月 25 日	pH 值	8.1	8.2	8.1	8.1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58	261	264	254	500	符合
		氨氮	27.7	29.1	30.0	29.4	35	符合
		总磷	4.57	4.72	4.41	4.62	8	符合
		悬浮物	112	124	109	114	400	符合
		石油类	6.14	6.13	6.21	6.15	20	符合

结论：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排放标准。

9.2.2 废气

9.2.2.1 无组织废气

表 9-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1 月 24 日	08:06	E	1.0	10.6	102.6	晴
	09:35	NE	1.2	11.4	102.6	晴
	10:55	E	1.5	12.3	102.5	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07:58	E	1.1	12.3	102.8	晴
	09:29	SE	1.5	13.2	102.7	晴
	11:05	E	1.4	15.4	102.5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采样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4#	上方向	11 月 24 日	08:02~09:02	0.337	1.05
			09:34~10:34	0.327	1.10
			10:53~11:53	0.328	1.01
5#	下风向 1		08:02~09:02	0.393	1.05
			09:34~10:34	0.411	1.18
			10:53~11:53	0.374	1.19
6#	下风向 2		08:02~09:02	0.402	1.18
			09:34~10:34	0.397	1.22
			10:53~11:53	0.384	1.22
7#	下风向 3		08:02~09:02	0.425	1.02
			09:34~10:34	0.405	1.04

			10:53~11:53	0.438	1.10	
4#	上方向	11 月 25 日	07:55~08:55	0.337	1.31	
			09:28~10:28	0.334	1.25	
			11:02~12:02	0.352	1.28	
5#	下风向 1		07:55~08:55	0.420	1.18	
			09:28~10:28	0.395	1.21	
			11:02~12:02	0.401	1.22	
6#	下风向 2		07:55~08:55	0.367	1.19	
			09:28~10:28	0.387	1.22	
			11:02~12:02	0.383	1.34	
7#	下风向 3		07:55~08:55	0.407	1.18	
			09:28~10:28	0.393	1.10	
			11:02~12:02	0.389	1.11	
标准限值				1.0	4.0	
评价结论				符合	符合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采样点 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8#	车间外	11 月 24 日	08:19	0.72
			09:50	0.70
			11:10	0.66
8#	车间外	11 月 25 日	08:12	0.74
			09:43	0.74
			11:18	0.75
标准限值				20
评价结论				符合

结论：根据表 9-4、9-5 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9.2.2.2 有组织废气

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印刷、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					
测试日期	11 月 24 日			11 月 25 日		
*烟气温度（℃）	57	53	58	61	55	59
*标干流量（N.d.m ³ /h）	3730	3749	3733	3716	3740	370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2.08	2.03	2.10	2.54	2.49	2.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8×10 ⁻³	7.6×10 ⁻³	7.8×10 ⁻³	9.4×10 ⁻³	9.3×10 ⁻³	9.1×10 ⁻³

表 9-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测试断面	印刷、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							
测试日期	11 月 24 日			11 月 25 日				
*烟气温度（℃）	55	52	54	58	54	55		
*标干流量（N.d.m³/h）	4278	4300	4278	4250	4282	4264	1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44	1.36	1.44	1.58	1.54	1.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2 ×10 ⁻³	5.8 ×10 ⁻³	6.2 ×10 ⁻³	6.7 ×10 ⁻³	6.6 ×10 ⁻³	5.8 ×10 ⁻³	10	符合

结论：根据表 9-6、9-7 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印刷、烘干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9.2.3 噪声

表 9-8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_{eq}	
				时间	检测值（dB）
9#	厂界东	11 月 24 日	车间噪声	10:33	51.0
10#	厂界西		车间噪声	10:25	59.0
11#	厂界北		车间噪声	10:29	56.5
9#	厂界东	11 月 25 日	车间噪声	11:43	51.2
10#	厂界西		车间噪声	11:33	57.4
11#	厂界北		车间噪声	11:36	55.6
标准限值				65	
评价结论				符合	

结论：根据表 9-8 的监测结果看，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3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9.3.1 废水

根据环评及审查意见，企业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排放量为 357t/a， $\text{COD}_{\text{Cr}} \leq 0.018$ 吨/年、氨氮 ≤ 0.002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15.35t/a。

表 9-1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表

项目	纳管浓度	①排环境浓度	②纳管量 (t/a)	③排环境量 (t/a)	④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量	/	/	315.35	315.35	357
COD_{Cr}	254mg/L	50mg/L	0.008	0.016	0.018
氨氮	29.2mg/L	5mg/L	0.009	0.0016	0.002

注：①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排放的单位 COD 按 50mg/L 计算、氨氮按 5 mg/L 计算；

②纳管量=废水纳管量×纳管浓度；

③排环境量=废水排环境量×排环境浓度。

9.3.2 废气

根据环评以及审批意见书，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
 $\text{VOCs} \leq 0.333$ 吨/年。

表 9-13 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表

控制项目	①排环境速率 (kg/h)	②排环境量 (t/a)	③折算排环境量 (t/a)	④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符合情况
VOCs	0.0062	0.01488	0.0165	0.333	符合

注：VOCs 排放量=VOCs 小时排放量 $\times 2400 \times 10^{-3}$ t/a。
VOCs 折算年排放量= VOCs 年排放量/0.9。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排放标准。

10.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印刷、烘干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0.4 固（液）废物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玻璃边角料及粉末、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污泥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原料包装桶。

玻璃边角料及粉末、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污泥收集后按一般固废处置；废活性炭、原料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环评，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1.19t/d（357.0t/a）、CODcr 量 0.018t/a、氨氮量 0.002t/a、VOCs 排放量为 0.333t/a。

根据工程分析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污染因子，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315.35t/a、CODcr 量 0.016t/a、氨氮量 0.0016t/a、VOCs 排放量为 0.0165t/a。

10.6 总结论

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30683-07-02-888413		建设地点		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 288 号 2 号厂房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5 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		环评单位		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审批文号		嵊环备〔2021〕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12			
	实际总投资		58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1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3MA2JUR0K9D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1535	0.0357				
	化学需氧量										0.016	0.018				
	氨氮										0.0016	0.002				
	石油类															
	废气（VOCs）															
	二氧化硫															
	烟粉尘（颗粒物）											0.0165	0.33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嵊环备〔2021〕33 号

建设单位	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 288 号 2 号厂房北面		
法人代表	马其明	联系电话	13805880566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86.5 万元，购置全自动双机头穿梭机、烘干线、玻璃真空镀膜线、清洗机、玻璃钢化炉、CNC 异形玻璃磨边加工中心、水刀、玻璃钻孔机、倒角机、磨边机、上片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生产线项目。 根据《环评登记表》，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你单位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废水 357 吨/年、CODcr0.018 吨/年、NH₃-N 0.002 吨/年、VOCs 0.333 吨/年。新增 VOCs 按 1:1 削减替代；新增 VOCs 总量在嵊州市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		
备案意见	你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内容落实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注：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JUR0K9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下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PP，了解更多 企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1年08月23日至长期	营业日期	2021年08月23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马其明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288号2号厂房北面(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成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玻璃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检 测 报 告

编号：HJ2111024

项目名称：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高端
厨具玻璃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 托 方：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288号2
号厂房北面

报告日期：2021年11月30日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接收日期	2021.11.24~2021.11.25
委 托 方	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288号2号厂房北面		
受 检 方	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288号2号厂房北面		
样品状态	采水瓶密封保存完好,水质微黄、微浊;滤膜装于袋中,密封保存完好。		
采样日期	2021.11.24~2021.11.25	检测日期	2021.11.24~2021.11.27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SX825便携式pH/溶解氧仪(19042)、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19005)、MH1200(16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9001、19002、19003、19004)、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19049)、JPSJ-605F溶解氧测定仪(19007)、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9009)、ET1200红外测油仪(19012)、UHWS恒温恒湿称重系统(19008)、GC9790 II气相色谱仪(19015)、FB224万分之一天平(19011)		
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噪声		
检测/评价依据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含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检测结果	详见第3-6页
编制人: 侯永芳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检测章)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物质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结论
生活污水排 放口	11月24日	pH值	8.1	8.1	8.0	8.0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50	254	245	250	500	符合
		氨氮	29.1	28.6	29.4	30.6	35	符合
		总磷	4.59	4.52	4.90	4.80	8	符合
		悬浮物	108	120	103	115	400	符合
		石油类	6.12	6.18	6.15	6.14	20	符合
	11月25日	pH值	8.1	8.2	8.1	8.1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58	261	264	254	500	符合
		氨氮	27.7	29.1	30.0	29.4	35	符合
		总磷	4.57	4.72	4.41	4.62	8	符合
		悬浮物	112	124	109	114	400	符合
		石油类	6.14	6.13	6.21	6.15	20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印刷、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					
测试日期	11月24日			11月25日		
*烟气温度 (°C)	57	53	58	61	55	59
*标干流量 (N.d.m³/h)	3730	3749	3733	3716	3740	370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08	2.03	2.10	2.54	2.49	2.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8×10^{-3}	7.6×10^{-3}	7.8×10^{-3}	9.4×10^{-3}	9.3×10^{-3}	9.1×10^{-3}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测试断面	印刷、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							
测试日期	11月24日			11月25日				
*烟气温度（℃）	55	52	54	58	54	55		
*标干流量（N.d.m³/h）	4278	4300	4278	4250	4282	426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44	1.36	1.44	1.58	1.54	1.37	1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2×10 ⁻³	5.8×10 ⁻³	6.2×10 ⁻³	6.7×10 ⁻³	6.6×10 ⁻³	5.8×10 ⁻³	10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11月24日	08:06	E	1.0	10.6	102.6	晴
	09:35	NE	1.2	11.4	102.6	晴
	10:55	E	1.5	12.3	102.5	晴
2021年11月25日	07:58	E	1.1	12.3	102.8	晴
	09:29	SE	1.5	13.2	102.7	晴
	11:05	E	1.4	15.4	102.5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一)

采样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4#	上方向	11月24日	08:02~09:02	0.337	1.05	
			09:34~10:34	0.327	1.10	
			10:53~11:53	0.328	1.01	
5#	下风向1		08:02~09:02	0.393	1.05	
			09:34~10:34	0.411	1.18	
			10:53~11:53	0.374	1.19	
6#	下风向2		08:02~09:02	0.402	1.18	
			09:34~10:34	0.397	1.22	
			10:53~11:53	0.384	1.22	
7#	下风向3		08:02~09:02	0.425	1.02	
			09:34~10:34	0.405	1.04	
			10:53~11:53	0.438	1.10	
4#	上方向	11月25日	07:55~08:55	0.337	1.31	
			09:28~10:28	0.334	1.25	
			11:02~12:02	0.352	1.28	
5#	下风向1		07:55~08:55	0.420	1.18	
			09:28~10:28	0.395	1.21	
			11:02~12:02	0.401	1.22	
6#	下风向2		07:55~08:55	0.367	1.19	
			09:28~10:28	0.387	1.22	
			11:02~12:02	0.383	1.34	
7#	下风向3		07:55~08:55	0.407	1.18	
			09:28~10:28	0.393	1.10	
			11:02~12:02	0.389	1.11	
标准限值				1.0	4.0	
评价结论				符合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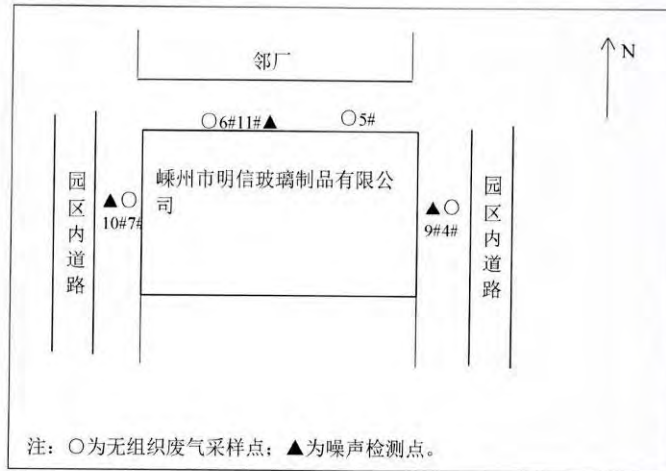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8#	车间外	11月24日	08:19	0.72
			09:50	0.70
			11:10	0.66
8#	车间外	11月25日	08:12	0.74
			09:43	0.74
			11:18	0.75
标准限值				20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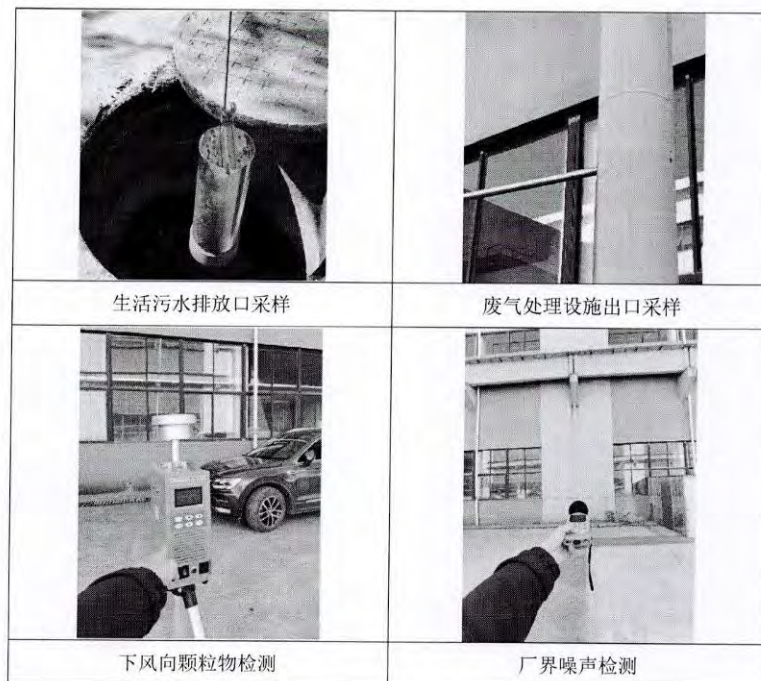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_{eq}	
				时间	检测值（dB）
9#	厂界东	11月24日	车间噪声	10:33	51.0
10#	厂界西		车间噪声	10:25	59.0
11#	厂界北		车间噪声	10:29	56.5
9#	厂界东	11月25日	车间噪声	11:43	51.2
10#	厂界西		车间噪声	11:33	57.4
11#	厂界北		车间噪声	11:36	55.6
标准限值				65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1.监测点位设厂界外1m；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厂界南毗建其他企业厂房。					

440001
用章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布点示意图: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4: 租赁合同

万花筒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绍兴万花筒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保证人: 戚新 联系方式: 13906757576

联系地址: 绍兴

承租方: 宁波鑫炬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承租方保证人: 邵兴茂 联系方式: 13768384302 1373609617

联系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井头村工业点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绍兴嵊州市浦南大道 288 号内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土地面积:6110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281.34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工业用房。(租户生产经营须符合当地政策允许)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10年,即从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2031 年 10 月 14 日止。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从2021 年 8 月 15 日起至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租赁物以先租金后使用原则。

第四条 租金及其他费用

4.1 租金

租金前两年按400 万元/年(肆佰万元整)收取。房租每满两年在上一年房租基础上递增 6%。

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 4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424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424 万元;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449.44 万元;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 449.44 万元;

2027年10月15日至2028年10月14日476.41万元;
2028年10月15日至2029年10月14日476.41万元;
2029年10月15日至2030年10月14日505万元;
2030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505万元。

4.2 企业管理费 (包含物业、绿化、设施设备、道路)

企业管理费前两年按140万元/年(壹佰肆拾万元整)收取。每满两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6%。

即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4月14日70万元;
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70万元;
2022年10月15日至2023年10月14日140万元;
2023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148.4万元;
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148.4万元;
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157.3万元;
2026年10月15日至2027年10月14日157.3万元;
2027年10月15日至2028年10月14日166.74万元
2028年10月15日至2029年10月14日166.74万元
2029年10月15日至2030年10月14日176.75万元
2030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176.75万元

4.3 租赁定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定金为人民币100万元(壹佰万元整)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租赁定金人民币100万元(壹佰万元整),租赁定金将于2021年8月15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此定金可冲抵第一次房租租金,即2021年9月15日前所需支付的租金。

5.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后,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人民币60万元(陆拾万元整),租赁押金将于2021年9月15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5.3 乙方应于2021年9月15日前支付剩余租金100万元(壹佰万元整)和企业管理费70万元(柒拾万元整)。2022年3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200万元租金和70万企业管理费。

在2022年9月15日前支付租金400万,企业管理费140万。

2023年9月15日前支付租金424万,企业管理费148.4万
2024年9月15日前支付租金424万,企业管理费148.4万;
2025年9月15日前支付租金449.44万,企业管理费157.3万;
2026年9月15日前支付租金449.44万,企业管理费157.3万;
2027年9月15日前支付租金476.41万,企业管理费166.74万;
2028年9月15日前支付租金476.41万,企业管理费166.74万;
2029年9月15日前支付租金505万,企业管理费176.75万;
2030年9月15日前支付租金505万,企业管理费176.75万;
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

付。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管理服务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

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 15 日内, 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押金 60 万元(不计息)。

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 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为: 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五。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和改造

在租赁期限内, 若遇甲方转让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 本合同 2.1 条作废, 乙方应放弃赔偿和权力, 无条件配合甲方。若甲方改造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时,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甲、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解除。在同等受让条件下, 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 并保证在本合同解除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 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 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 乙方应负责更换、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厂区内的配电房、空调房(包括立式空调 14 只, 挂式 64 只, 水空调二套)、电线电缆及空压机房等设备(详见设备清单)乙方不得拆除, 只能使用。真空钎焊炉及配套设施房甲方保留, 厂区东西面空地不在租赁范围内。如改造剩余的空地, 需留出通道保持通畅。未搭建改造前, 空地、通道、绿化等乙方可免费使用, 若有其他承租方, 可一起共用。

7.5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业用电约 VA。电费按供电局收取。水费、污水费按自来水公司价格收取。甲方负责电力高配房的开通交付给乙方使用, 低配及车间用电的线路及分配由乙方负责。合同签订之日起, 由水、电、污水由乙方承担; 且引起的损坏, 维修及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签订《安全消防工作责任书》有关制度,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 消防栓, 消防站等, 且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 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 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 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 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 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解除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物业自理，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绍兴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乙方可将租赁物转租、分租，但必须通知甲方，并把转租合同备份给甲方。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费用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过程中须通知甲方并提供转租合同，租约中要列明，倘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解除。
- 4、乙方须要在转租分租合同中表明，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解除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解除，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 3 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提前解除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租金，拖欠天数超过 30 天，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欠缴租金总额的日千分之五；拖欠天数超过 3 个月，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欠缴租金总额的日千分之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 乙方无故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6 个月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解除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作为违约金,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13.3 甲方无故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6 个月通知乙方,且应支付乙方 100 万元作为违约金,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解除之日前一个月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一个月迁离租赁物,并将其退还甲方,且得到甲方的认同。甲方相应减免当月租金。乙方所投资的设备产权属乙方所有,动的物件(如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等)由乙方处理,但所有照明等镶嵌式电路及用电设备属甲方所有,不动的物件(围墙、装修等)不得搬迁或拆烂,归甲方所有。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退还租赁物,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 广告

16.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也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终裁解决。

17.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八条 其它条款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定金款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出租方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号：

330621196806080176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承租方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号：

3306221991121449
330522198510169378

签订时间：2021年8月15日

签订地点：绍兴嵊州市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宁波鑫炬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 浙江省嵊州市浦南大道288号内2号厂房北面一进的房屋 建筑面积为 36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做经营场所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计 5 年。

二、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760000 元，按年度结算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办公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房屋租赁期为5年。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3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五、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八、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出租方（章）：
宁波鑫炬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签字）：
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8月18日

附件 5：排水（污水）入网证明

排水入网证明

№ C000254

（企业留存）

兹证明 绍兴万花筒新材料有限公司 的污水排放

已符合城市排水管理要求，并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

特此证明

有效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止。


绍兴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 明

我公司同意嵊州市明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废水，在符合当地环保部门排水各项指标的前提下，接入我公司城市废水收集管网。特此证明！


绍兴万花筒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附件 6：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xy-2022 年第 号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是合法的，并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运营单位，收集范围为绍兴嵊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有关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危险废物，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包装要求	基准单价 (元/吨)	备注
1	活性炭	900-039-49	6.647	吨袋	3900	
2	原料包装桶	900-041-49	2.0	吨桶	4500	
合计						

二、双方责任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

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做好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

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重新确认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或工人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应确保所委托处置的废物不得携带剧毒品、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危险废物并且甲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合同签订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甲方如有危废转移需求的，应提早 15 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做好管理计划、调配车辆。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特有收集危废的

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点废物：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大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此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污染等事故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仓库后的印车及分类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应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

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了、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固废咨询服务。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运输由乙方指定的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费按次

计算：每次 1500 元（第一次免运费）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当天内预付乙方预收集费人民币（大写）柒仟元整，乙方开具服务发票，预收集费收款后合同生效（此费用根据其合同中的危废类别和数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收集企业进行收集）。此款在合同期内可抵半吨内危废处置费，超出部分

按约定价按实收取，每年度一交，不退还。逾期未付的，乙方每日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110272 0920 0020 6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嵊州天乐支行



五、双方约定及其他事项

1、在执行合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2、废物包装：由甲方自备提供。

3、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收集，违反此条

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4、甲方如果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擅自、非法转移

危废，所有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5、甲方如有危废仓库建设、系统申报、台帐填写、标识标牌张贴等有关危废方面工作指导

的，可免费咨询乙方，咨询电话为 0575-83095883。以上工作如需乙方代办，费用另行协商。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盖章）：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罗东路 159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83MA2D6YUD5Q

联系人：谢凡

联系电话：13967547451



附件 8: 水票

宁波中炬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 10月 日	No 0000455
今收到 万花筒园区顾客明珠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 2021年10月30日水费, 实用水 60吨, 每吨 6.2元/方, 总合计 372元	
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收款单位(盖章)	¥ 372元
核准:	会计: 记账: 出纳: 经手人:

宁波中炬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日	No 0000456
今收到 万花筒园区顾客明珠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 2021年11月29日水费: 水表1实用17吨, 表2实用3吨, 表3实用13吨, 合计实用水: 152吨, 每吨 6.2元/方, 总费用: 942.4元	
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收款单位(盖章)	¥ 942.4元
核准:	会计: 记账: 出纳: 经手人: